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43,020.43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5,314,765.01 元，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46,994.86 元，截至 2018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118,739.4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4,56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

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没有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